中山工商六和敬四樓體育館借用辦法

一、宗旨：體育館為本校師生共用之地，為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定此辦法。

 二、依據：本校主管會議提議

 三、申請借用原則：

1.有年級性或全校性之活動。

2.使用前二天完成申請程序，先完成申請程序者優先使用。

 四、可借用之場地：

1.四樓體育館場地

2.音控室

3.五樓看台

4.四樓舞台

 五、是否需舖地墊  是□    否□

 六、借用申請程序：

1.請先至中山首頁/校務資訊/行政管理/場地借用系統登入申請。

2.請於使用前二天完成申請核可程序，方得使用。

3.請同仁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。

 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場地未地墊時，嚴禁師生穿皮鞋進入場地。

2.使用本場地時，應保持場地的完整性，如有毀損，需照價賠償。

3.使用結束後，應立即處理善後，恢復原狀。